（上接B29版）

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	关于保证江南红箭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江南红箭人员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江南红箭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江南红箭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江南红箭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江南红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江南红箭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江南红箭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江南红箭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江南红箭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江南红箭的财务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江南红箭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 3、保证江南红箭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江南红箭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江南红箭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江南红箭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江南红箭的机构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江南红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江南红箭的业务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江南红箭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江南红箭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南红箭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次重组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江南红箭"）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江南红箭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江南红箭，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江南红箭； （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江南红箭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江南红箭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江南红箭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江南红箭（公司章程）及江南红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江南红箭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南红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江南红箭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江北机械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保证江南红箭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江南红箭人员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江南红箭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江南红箭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江南红箭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江南红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江南红箭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江南红箭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江南红箭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江南红箭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江南红箭的财务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江南红箭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 3、保证江南红箭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江南红箭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江南红箭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江南红箭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江南红箭的机构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江南红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江南红箭的业务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江南红箭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南红箭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村关政府机关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后进行，就江南红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承诺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江南红箭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江南红箭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江南红箭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江南红箭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的江南红箭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次重组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江南红箭"）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江南红箭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江南红箭，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江南红箭； （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江南红箭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江南红箭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江南红箭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江南红箭（公司章程）及江南红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江南红箭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南红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江南红箭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接B29版）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隋建辉、牛建伟、温振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78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2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机电"）100%股权、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100%股权、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100%股权、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100%股权；向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100%股权；向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机械"）购买其持有的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85%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5%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 月12 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75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红箭"）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应到5人，实到4人，分别为王霞、周子平、王建文、义均，监事刘善跃因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王建文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霞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机电"）100%股权、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100%股权、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100%股权、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100%股权、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100%股权、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机械"）100%股权、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红阳机电、北方向东、北方红宇、红宇专汽、北方滨海、江机特种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称"本次交易"）符合上述重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1）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进行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标的资产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工业集团"）持有的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业集团"）持有的北方滨海100%股权，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以下简称"江北机械"）的江机特种100%股权。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注入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弹药类军品研发制造业务以及专用车、汽车零部件等民品业务资产，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已书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王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王霞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北方滨海100%股权、江机特种100%股权。同时，公司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38,9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以下合称"转让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转让方持有的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北方滨海100%股权、江机特种100%股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截至本次监事会审议本项议案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为人民币238,900.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北方滨海100%股权、江机特种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5%（以下简称"对价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5%（以下简称"对价现金"）。公司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现金收购部分的对价现金，将由公司以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支付期限

就转让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相关股权可获得公司所支付的对价股份，公司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公司发行股份结束之日一次性完成支付。

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对价现金。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后，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对价现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应互相配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为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自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起转移至公司。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自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相应交易对方所有；如是红阳机电、北方向东、北方红宇、红宇专汽中一方或多方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重组交割日，由豫西工业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江南红箭补足；如是北方滨海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重组交割日，由山东工业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江南红箭补足；如是江机特种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重组交割日，由江北机械以现金方式向江南红箭补足。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标的资产截至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归属于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逐项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对价股份发行方案

A、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其中，豫西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中除现金收购部分以外的部分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山东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北方滨海100%股权中除现金收购部分以外的部分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江北机械以其持有的江机特种100%股权中除现金收购部分以外的部分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公司。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6.99元/股。2015年5月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含税）的决议，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在上述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2.10元/股。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则：

派息：$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调价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i.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ii.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120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6月15日）前120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10%；或

b)可调价期间内，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850523.SI）在任一交易日前120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6月15日）前120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10%；

上述a）、b）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

iii.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iv.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被触发；②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深证成指或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深证成指或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6月15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的百分比。若触发条件中a)和b)项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深证成指或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下跌幅度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v.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由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尚需证监会正式核准，因此提醒投资者关于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不被核准进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预估值总计238,900.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35,800.00万元，初步计算的本次购买资产发行A股股票数量约为16,782.23万股，其中拟向豫西工业集团发行5,893.80万股，拟向山东工业集团发行5,289.67万股，拟向江北机械发行5,598.76万股。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及现金支付金额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并且发行股份数量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内容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或由于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3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江南红箭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江南红箭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江南红箭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江南红箭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的江南红箭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江北机械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保证江南红箭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江南红箭人员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江南红箭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江南红箭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江南红箭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江南红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江南红箭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江南红箭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江南红箭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江南红箭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江南红箭的财务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江南红箭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 3、保证江南红箭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江南红箭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江南红箭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江南红箭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江南红箭的机构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江南红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江南红箭的业务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江南红箭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南红箭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村关政府机关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后进行，就江南红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承诺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江南红箭股票